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邱秋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邱秋梅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

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信用貸款債權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新臺幣34,476元及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計算利息暨26,266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，惟依狀附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示，本件已有執行名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89年度促字第310號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依狀附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，本件似乎已取得執行名義即臺中地院89年度促字第310號支付命令，是否仍有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？請釋明原因。」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7日民事陳報狀稱「有取得上開支付命令，卻無確定證明書，且因債務人已搬離原住址，故重為聲請」等語，是本件債權業經臺中地院核發89年度促字第310號支付命令，但債權人因不明原因而無確定證明書，此情形非屬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而有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，是依前揭民事裁定意旨，債權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